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3-01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本年度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3 年度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情况。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司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9 人；司农 2022 年未经审计收入总额 10,254.0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227.17 万元，证券

业务收入 4,624.67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余年。2008 年开始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尚品宅配、华锋股份、猛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创兴资源、天迈科技、思为客科技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200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8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授薪合伙人。2022 年 5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2019 年 12 月受到广东证监局〔2019〕

129 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服务的总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情况。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事务所资质审核，项目人员了解，规则符合性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司农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资格，具备独立性，其为本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具有一定的审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